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14年至2021年就此关联交易数次与交易对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为2022年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重新签署本协议，约定2022年-2024年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内容与预计额度上限（“本次交易”）。

● 本公司已经对山金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与山金财务公司重新签署并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与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提供存贷款、授信、票据、担保、结算、财务顾问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及预计额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最高每日余额	30	33	33
存款利息收入	0.65	0.75	0.75
贷款及票据融资最高每日余额	30	35	43

透支最高每日余额	9	9	9
年度授信总额	43	47	55
贷款及其他融资及透支利息费用	0.75	0.85	1.0
手续费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	0.5	0.5	0.5

本公司自2014年至2021年就此关联交易数次与交易对方山金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本次为2022年双方修订并重新签署本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同时也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比为3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2012年11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642号文件批准筹建，于2013年7月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336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年7月12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3H237010001），2013年7月1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403945J）。山金财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8年9月7日注册资金增加至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含500万美元），其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含350万美元），出资占比70%；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含150万美元），出资占比30%。

山金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晨

注册及营业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副楼1层

山金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山金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502,716.47 万元；自营贷款(含贴现余额)593,541.29 万元；资产总额854,104.77 万元；净资产348,753.15 万元；营业收入26,026.65 万元；净利润7,431.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山金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项业务审慎稳健发展，各项资产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资产，无不良资产。截至2021年末，财务公司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额均为零，资本充足率42.01%，流动性比例79.06%，担保比率53.88%，贷款拨备率2.5%，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控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安全性和可回收性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公司已对山金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方案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由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二）协议金额

1. 山金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存款：本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22年30亿元、2023年33亿元、2024年33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出限额的，山金财务公司应及时协助公司成员在当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出至银行账户；

2. 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22年30亿元、2023年35亿元、2024年43亿元。在中国银保监会对山金财务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贷款及其他融资包含的服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承兑及贴现等；

3. 透支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22年9亿元、2023年9亿元、2024年9亿元；

4. 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授信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2年43亿元、2023年47亿元、2024年55亿元；

5. 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2022年0.65亿元、2023年0.75亿元、2024年0.75亿元；

6. 在总授信额度下贷款及其他融资及透支利息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22年0.75亿元、2023年0.85亿元、2024年1.00亿元；

7. 手续费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超过人民币2022年0.5亿元、2023年0.5亿元、2024年0.5亿元。

（三）交易原则与定价

公司视山金财务公司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但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1. 存款服务

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本着“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原则提供存款服务，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山东黄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山金财务公司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2. 贷款及票据业务服务

山金财务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在符合国家贷款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本公司成员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票据提供的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兑、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手续费比例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比例。

3、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山金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提供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市场指导价的，该等手续费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山金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

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持有山金财务公司30%的股份,公司也可从山金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服务业务资质,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可以拓宽公司成员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各类金融服务收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定价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公司编制的《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严格监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

该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能够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因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的措施充分、可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成员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山金财务公司款项为1,894,307,901.83元；本公司成员的银行借款中，由山金财务公司作为出借方的借款余额为577,000,000.00元；本公司成员应付票据中，由山金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为1,003,528,200.47元。

2021年，本公司成员与山金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情况为：日最高存款余额2,499,686,453.25元、存款利率范围0.42%-1.75%；贷款及其他融资日最高余额1,596,030,465.53元、贷款利率范围3.4%-4.0%；透支日最高余额40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